

# 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902005692號令訂定發布

- 一、勞動部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以供雇主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特訂定本指引。
- 二、雇主對於使用機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高低氣溫危害預防、緊急用連絡通訊設備等合理及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使勞工確實使用，並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據以推動。
- 三、本指引所稱食品外送作業，指於戶外進行食品遞送之作業。
- 四、第二點所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作業安全之評估機制及處理措施。
  - (二)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車輛安全檢核項目。
  - (四) 保險種類及額度。
  - (五) 戶外高低氣溫環境引起之危害預防措施。
  - (六) 合理派單。
  - (七) 事故處理。
  - (八) 成效評估及改善。
- 五、前點第一款所定作業安全之評估機制及處理措施，為雇主使勞工從事食品外送作業前，應依附表一辦理食品外送作業危害辨識及評估，並採取相應之處理措施。

前項危害辨識及評估，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食品外送作業風險。
  - (二) 配合裝備。
  - (三) 個人防護設備。
  - (四) 風險評估。
- 六、第四點第二款所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雇主使勞工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

定，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實施三小時以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工作性質及風險評估結果，實施必要之在職教育訓練。

七、第四點第三款所定車輛安全檢核項目，為雇主對於食品外送作業使用之機車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於外送前，應依附表二辦理車輛安全檢核，並遵守交通法令相關規定，以防止交通事故災害發生。

八、第四點第四款所定保險種類及額度，為雇主使勞工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依附表三提供勞工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等相關保險保障，以保障勞工職業災害權益。

九、第四點第五款所定戶外高低氣溫環境引起之危害預防措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雇主使勞工於戶外高氣溫環境下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四條之六規定，並參考勞動部訂定之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採取必要之危害預防措施。

(二) 雇主使勞工於戶外低氣溫環境下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低溫特報資訊，提供多層次保暖、透氣之工作服，對於易因戶外低溫導致惡化與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勞工，應隨時注意其身體健康狀況，避免使其長時間從事戶外作業。

十、第四點第六款所定合理派單，為雇主使勞工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程式設計或演算法則等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

十一、第四點第七款所定事故處理，為雇主於勞工從事食品外送作業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並於事後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一) 發生死亡災害。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十二、第四點第八款所定成效評估及改善，為雇主應每年至少一次評估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之執行成效，適時檢討及改善，以確認計畫有效執行及符合實際需求。

附表一 作業安全評估機制及處理措施

事業單位名稱/部門：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有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食品外送作業區域：	
食品外送作業項目：	
一、指派前危害辨識及評估：	
食品外送作業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淹水 <input type="checkbox"/> 強風 <input type="checkbox"/> 大雨 <input type="checkbox"/> 坍方落石 <input type="checkbox"/> 鷹架或路樹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電線脫落 <input type="checkbox"/> 電桿傾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配合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通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個人防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雨衣 <input type="checkbox"/> 護目鏡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防護用具_____	
風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顯著風險或媒體報導具可預見之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風險	
二、作業風險之處理措施：	
1. 顯著風險或可預見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食品外送作業	
2. 中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外送作業，但採防護措施，如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交通工具執行外勤 <input type="checkbox"/> 限縮食品外送作業區域至__公里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防護措施 _____	
3. 低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以機車外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特殊事項及限制：（如無者，免填）	
四、注意事項：如「勞工受指派出勤前發現現場存有風險，使生命遭受威脅，應以生命安全為重，不要冒險前往，如未達成食品外送作業任務者，不會予以不利處分」、「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依規定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不會予以不利處分。」	
被指派人員簽名：	主管簽名：

附表二 車輛安全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勞工是否穿戴反光背心或配置反光標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汽油量是否低於最低油量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機油燈 是否亮起？ 是否定期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燈光(大燈、方向燈、煞車燈) 是否明亮？ 是否髒污？ 是否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煞車 前煞系統是否正常？ 後煞系統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輪胎 是否有外傷？ 是否附著外物？ 胎紋深度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輪圈 是否變形？ 是否龜裂？ 是否磨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駕照是否吊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送保溫箱是否確實固定？ 外送保溫箱是否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指派人員簽名：	主管簽名：

附表三 保險種類及額度

人身保險	最低額度
團體傷害保險(死亡/失能)	新臺幣300萬元
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	實支實付：新臺幣3萬元 門診日額：新臺幣300元
	住院日額：新臺幣1,000元

財產保險	最低額度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失能)	新臺幣200萬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醫療)	每一個人最高新臺幣20萬元
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營業機車附加條款」傷害責任)	每一個人傷害新臺幣2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臺幣400萬元

備註1：有關「團體傷害保險」係參考104年與108年全國公教人員團體意外保險額度，其承作範圍包含職業分類第1至4類人員。機車快遞業於職業分類屬第3類人員。

備註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額度係參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訂定。

備註3：機車第三人責任險有關傷害責任部分額度係參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建議額度。